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万吨钢管除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 万吨钢管除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71592-04-03-4257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婷婷	联系方式	13969598023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工业园南首西侧车间		
地理坐标	(E 116 度 6 分 36.817 秒, N 36 度 26 分 33.6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9-371592-04-03-425769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0.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建设 3 个清洗池，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对其进行处罚，企业已缴纳罚款，处罚文件及缴纳发票见附件。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全厂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p> <p>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东昌府区2008年第一批农转用的批复》（聊政字[2008]203号）文，项目用地属于由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用于项目建设，具体见附件7。根据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园区证明，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所在区域属于聊城经济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工业园内。具体见附件8。</p> <p>根据《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见附图2。</p> <p>2、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的符合性</p> <p>2024年6月20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已在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政府官网完成批前公示。</p> <p>根据《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规划范围为季海村行政管辖范围，共165.34公顷。</p> <p>规划期限：2020-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p> <p>总体定位：打造以高效种植为基础，畜牧养殖，产业加工为特色，建设宜居、宜业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农村。</p> <p>产业发展规划：结合道路、水系、村庄建成区等自然与人文要素，规划村庄形成“一心三区”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p> <p>对照《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位于建设空间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拟建项目设备和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该项目已经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509-371592-04-03-425769。因此，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1) 厂址与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的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工业园南首西侧车间，不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评价区域 2024 年 NO₂ 和 SO₂ 年均值、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及 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均值、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 O₃ 的 8 小时日均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 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月~12月份聊城市省控线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徒骇河聊城水文站（光岳路桥）断面现状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当地政府针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超标情况，陆续颁发了《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聊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关于印发《聊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攻坚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聊环委办[2025]3 号）等一系列环保条例、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大气污染物治理重点管控措施，在优化结构调整、强化污染物管控等方面持续用力，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拟建项目产生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会影响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拟建项目严格实施环保措施，不会影响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资源主要是电能、水资源，资源利用量较少，能耗水平较低，不会导致区域资源利用突破上线；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4) 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聊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版）》（聊环委办〔2024〕4 号）（见表 1-1），本项目行业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聊城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

3、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聊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版）》（聊

环委办〔2024〕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聊环委办〔2024〕4号文的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聊城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清单	其中金属制品业中“3391 黑色金属铸造、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中规定“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合理控制产能总体规模。加快淘汰退出不符合安全、环保等要求的项目。”。	拟建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左列项目。符合。
生态分区管控	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主，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准入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河流、水库及湿地的保护，依法划定保护范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本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空间进行占用，生态空间面积不会减少，且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
水环境分区管控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禁止准入排放大量浓盐废水、剧毒废水、放射性废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和经预处理达不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工业园区（含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钢铁、印染、制浆造纸、石油炼制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限批制度。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符合。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新增涉废气排放工业项目（不含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优先向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布局，重点行业及敏感区域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污染物总量替代。符合。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	引导产业科学合理布局，鼓励建设项目入园管理。工业项目应优先入工业园区或聚集区布局，工业园区或聚集区外规划布局工业，相关主管部门应严格其规划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合理确定养殖规模，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污染物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山东省相关	本项目按要求

排放管 控要求	排放标准要求，加强工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涂料和溶剂；加强移动源、非道路移动源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进行污染物总量替代。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要求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开展水污染源监管、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提升环境风险应对能力。	本次环评已提出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
能源资 源利用 要求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实行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城市节水、节地、节能建设，提高综合利用效率。实施农村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推广利用，风电、光伏等能源利用项目开发最大程度减少对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耗能能源。符合。

(2) 与《聊城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动态更新版）》（聊环委办〔2024〕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聊城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动态更新版）》可知，本项目位于蒋官屯街道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150220010，该管控单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所示：

表 1-2 蒋官屯街道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Z H	空间布局约束	<p>管控单元范围：蒋官屯街道行政边界内（不含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p>1.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管理，聊城徒骇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3.开发区布局敏感区（北城街道管控单元和蒋官屯街道管控单元）总范围内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p> <p>4.禁止准入单独酸洗项目，禁止准入地下水污染高风险的项目，现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项目整改完成；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5.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p>
		<p>项目位于蒋官屯街道行政边界内，位于蒋官屯街道管控单元内。</p> <p>1、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p> <p>2、项目不属于酸洗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p> <p>4、项目不属于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p>

37150220010	蒋官屯街道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	污染物排放管控	<p>“除外工艺”），确需建设的须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依法实行审批手续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6.禁止准入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p>	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符合。
			<p>1.对于高耗水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除外）；实行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双管控；</p> <p>2.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以铸造行业 VOCs 治理为重点，做好有机溶剂、脱模剂及使用及工艺产污环节管理，鼓励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4.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p> <p>5.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p> <p>6.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7.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应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p> <p>8.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符合。</p> <p>2、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符合。</p> <p>3、项目不属于铸造、包装印刷、表面涂装、建材行业。符合。</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地下水水质不达标地区的饮用水井全部封存，制定饮用水替代方案，加快供水管网建设；</p> <p>2.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p> <p>2、企业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间，设置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符合。</p>
		资源 利用 效率	<p>1.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p> <p>2.单元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p> <p>3.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p> <p>4.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p> <p>5.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1、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放企业。符合。</p> <p>2、项目不使用地下水。符合。</p>

(3)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建设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

环环评[2016]150号中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p>(1)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拟建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工业园南首西侧车间，项目选址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以外。符合。</p>
<p>(2)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p>	<p>拟建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p>

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不大。符合。
(3)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 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 区分不同行业, 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 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 生产过程中废物产生较少, 对能源消耗较少。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 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 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拟建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准入要求。符合。
(二) 建立“三挂钩”机制	
(1)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 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规划环评,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
(2)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 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 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 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现有同类型项目产生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不明显, 环境容量及承载力尚可, 项目不存在现有问题。符合。
(3)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 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 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 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后, 可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管理要求。符合。
(4)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相关方案内容	拟建项目建设情况及符合性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目前聊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暂停审批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项目。符合。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 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 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 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 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新建有污染物	拟建项目属于扩建项目, 用地为工业用地, 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工业园内。符合。

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聚集区。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拟采取措施，防治生产建设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及危害，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拟建项目将配套建设满足要求的环保设施满足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要求。符合。
第五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拟按要求严格执行。符合。

(5) 项目与《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遵守国家、本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本市产业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相关规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 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淘汰落后设备、产品、工艺的规定。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设备、产品、工艺列入负面清单并予以公布。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负面清单的设备或者产品。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负面清单的工艺。被淘汰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	拟建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工业园南首西侧车间，为扩建项目，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的设备和产品。符合。
2	第二十一条本市实行错峰生产制度。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重污染天气集中出现的采暖季节，实行错峰生产。	拟建项目投产运行后，在采暖季节严格实行错峰生产制度。符合。
3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合理规划工业布局，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拟建项目为扩建项目，使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工业园内。符合。
4	第三十条火电、焦化、制药、钢铁、建材等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当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各项大气污染物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	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符合。

(6) 与《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国办发〔2024〕7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总体要求	<p>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充分尊重自然规律和区域差异，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p>	<p>拟建项目建设满足《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p>
二、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p>（一）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制定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为重点，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手段，以信息平台为支撑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坚持国家指导、省级统筹、市级落地的原则，分级编制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由同级政府组织编制，充分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的衔接，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布实施。</p>	<p>本项目建设符合《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要求。资源消耗量在承载力范围内，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实施的生产规模、产品及使用原料等均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p>
	<p>（二）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基于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通过环境评价，在大气、水、土壤、生态、声、海洋等各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把该保护的区域划出来，确定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生态破坏严重、环境风险高的区域为主体，把发展同保护矛盾突出的区域识别出来，确定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和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实施一般管控。</p>	<p>本项目位于蒋官屯街道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实施重点管控。符合。</p>
	<p>（三）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精准编制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因地制宜实施“一单元一策略”的精细化管理，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p>	<p>根据与聊城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动态更新版）的符合性分析内容，本项目在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可满足相应的管</p>

	要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要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问题和风险突出的地方，要制定更为精准的管控要求。	控要求。符合。
三、 助推 经济 社会 高质 量发 展	（七）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落实国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和政策要求，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保障条件好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强化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理，推进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清洁生产改造。完善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和集中治污。衔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导人口密度较高的中心城区传统产业功能空间有序腾退。优化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管理，鼓励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和路径，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在保证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前提下，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项目建设。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和光伏基地建设。	本项目位于蒋官屯街道管控单元，在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内，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不新增废水。符合。
四、 实施 生态 环境 高水 平保 护	（九）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监测预警，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对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和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等重点区域，分单元识别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境治理差异化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和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等重点区域内。符合。

（7）与《关于印发聊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字〔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聊政字〔2024〕15 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符合性分析
<p>（一）优化调整产业结构</p> <p>1.实施严格的准入条件。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管控，坚决遏制盲目上马。对新、改、扩建项目加强准入审查，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新建项目投产前，应确保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全部关停。加强对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的监督管理。</p> <p>2.优化重点行业结构。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落实省关于水泥、电解铝等产业调整优化任务要求。</p> <p>3.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推进升级改造。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p>	<p>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p> <p>项目无 VOCs 材料产品，仅在生产过程中会有 VOCs 产生。符合。</p>

	<p>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p> <p>4.调整含 VOCs 材料产品结构。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二）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p> <p>积极开展机组和锅炉关停整合。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全市范围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p>	<p>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符合。</p>												
	<p>五、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p> <p>加强工地道路扬尘治理。提高建筑工地扬尘防控科技水平，鼓励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道路、水务、河道治理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p>	<p>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扬尘产生量较少；施工过程严格按照扬尘管理要求进行扬尘治理。符合。</p>												
<p>（8）与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增四减”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4]102号）的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项目与鲁政字[2024]102 号符合性分析</p>														
<p>二、严格结构绿色升级行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52 1261 443 1301">序号</th> <th data-bbox="443 1261 1123 1301">内容</th> <th data-bbox="1123 1261 1390 1301">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2 1301 443 1603"></td> <td data-bbox="443 1301 1123 1603"> <p>（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p> </td> <td data-bbox="1123 1301 1390 1603">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603 443 1827"></td> <td data-bbox="443 1603 1123 1827"> <p>（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p> </td> <td data-bbox="1123 1603 1390 1827"> <p>本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827 443 1977"></td> <td data-bbox="443 1827 1123 1977"> <p>（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p> </td> <td data-bbox="1123 1827 1390 1977"> <p>项目使用清洗液产生的 VOCs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品不含</p>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p>（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符合。</p>		<p>（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p>	<p>本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符合。</p>		<p>（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p>	<p>项目使用清洗液产生的 VOCs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品不含</p>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p>（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符合。</p>												
	<p>（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p>	<p>本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符合。</p>												
	<p>（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p>	<p>项目使用清洗液产生的 VOCs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品不含</p>												

	(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VOCs。符合。
三、能源结构绿色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二)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 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左右, 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 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 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 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符合。

(9)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 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 号的符合性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 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 以更新后文件为准), 对鼓励类项目, 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 对限制类项目, 禁止新建, 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 对淘汰类项目, 市场主体不得进入, 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拟建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拟建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符合
2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 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 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 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拟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土地要求。符合
3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 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 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 合理选址, 科学布局, 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 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拟建项目为扩建项目, 位于季海工业园范围内, 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
4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 涉及主要污染	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

	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5	五、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在对环境影响进行充分论证后依法对项目进行环评审批。符合。
6	六、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拟建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环保部门已对企业进行处罚。符合。

(10)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符合性

表 1-10 项目与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符合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p>(四)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p> <p>(五)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p> <p>(七)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产业落后产能。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要求。符合。</p> <p>项目使用清洗液产生的 VOCs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品不含 VOCs。符合。</p>

(11) 项目与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的符合性

表 1-11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第三章 实施应用	
第十四条（一）涉及区域开发建设活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等政策制定时，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

(12) 项目与关于印发《聊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攻坚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聊环委办[2025]3号）的符合性

表 1-12 项目与聊环委办[2025]3 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三是推动差异化监管 （六）、牢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一是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坚持预防为主，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健全完善预防、预警、处置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重点区域以及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重点区域风险防控，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本项目已明确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
三是推动差异化监管 （七）强化支撑保 一是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法治保障，完善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制度。加强环评源头预防管理，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司法保护，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本项目在项目建成后、验收之前填报排污许可，进行排污许可变更。符合。

(13) 项目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推进全区钢管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聊开管发〔2023〕19号）的符合性

表 1-13 项目与聊开管发〔2023〕19 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推动钢管产业转型升级 1.优化产业布局，补增优势产能。利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钢管产业升级，提升我区钢管产业核心竞争力，鼓励新上高端优势项目，为钢管产业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做好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引导企业对能源利用效率低、污染物排放量大的斜体炉机组及设备实施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经济发展部要做好项目谋划和研判等工作；行政审批服务部做好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工作；资规分局做好项目规划、土地等方面要素保障及职责权限范围内相关工作；生态环境分局做好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执法监管等职责权限范围内相关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项目的推进工作。（责任单位：经济发展部、行政审批服务部、资规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2.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升生产工艺。引导钢管企业提高先进机组的占比，实施智能化技改。鼓励龙头企业或资本雄厚的团	项目为钢管加工，来料为上游经除油等措施处理后的钢管，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清洗防锈，提高产品品质，起到承上启下作用。符合文件要求。

	<p>体引进高速连轧机组，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通过优化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提高我区钢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支持技术改造项目，按政策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经济发展部）</p> <p>3.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钢管产品从结构单一、低附加值产品向特色、高端、高附加值产品转变，在保持传统产品优势的情况下，深入发展合金管、复合管、特种管等优势产品，提高合金管整体生产比重，错位发展产品种类，提高企业效益和竞争力。对于高端合金管的高端应用领域，如航空、船舶、汽车制造等方面，鼓励钢管企业与科研机构、应用企业深度合作，了解企业具体应用场景，对具有高性能需求的材料进行定向研发，提高产品的市场转化率。（责任单位：经济发展部、商务和投资促进部）</p>	
	<p>（二）打造现代化高精管材产业园区</p> <p>统筹土地、能耗、环境容量等要素指标，开发建设集加工、贸易、仓储一体的高精管材产业园区，推动钢管产业集约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将园区明确为主城区钢管生产加工企业“退城进园”的最佳载体，利用园区在政策支持、产业带动、配套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促进主城区产业布局优化、企业转型升级，进而为城区建设腾出空间。推动钢管生产企业重点提升技术工艺、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做大做强。（责任单位：经济发展部、商务和投资促进部、资规分局）</p> <p>1.现代化交易市场。以规模化为导向，园区内建设高标准的现代化交易市场，打造全国优质钢管产销基地。打造高精管材智能制造示范区、数字金融服务贸易示范区。</p> <p>2.建设现代化钢管集中加工中心。推动在园区集中钢管加工理念，通过采用最新技术提升钢管加工工艺水平，有效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减少能耗与污染排放，增强我区钢管产业竞争力。对接筛选优质载体企业，探索通过现有钢管企业托管、国有企业领投、相关企业跟投的模式，迅速实现现代化钢管集中加工中心落地见效。</p> <p>3.构建废旧钢材回收体系。依托现代化高精管材产业园区，结合我区钢管产业的工业基础，推动废旧钢铁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按照产业集聚、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示范带动的原则，重点从合理布局回收网点、推进分拣中心建设、畅通废旧钢铁转运渠道、建立废旧物资逆向回收体系、培育骨干回收加工企业等五个方面对我区废旧钢材回收网络加以完善。同时提高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再生资源先进加工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提质升级。</p>	<p>项目位于季海工业园范围内，项目不是钢管生产企业，为钢管后加工，目的在于提升钢管品质。符合文件要求</p>
（14）项目与《聊城市钢管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符合性		
表 1-14 项目与《聊城市钢管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p> <p>（二）建设产业园区，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格局</p> <p>制定产业园区建设实施方案，以东昌府区广平镇或东阿鑫华特钢原厂址为载体，统筹土地、能耗、环境容量等要素指标，推动钢管产业集约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督促相关县（市、区）加大工作力度，开发建设集加工、市场、仓储一体的现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季海工业园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p>

	绿色低碳钢管产业园区，有序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p>（三）实施“四个一批”，提升生产企业绿色低碳水平</p> <p>1.淘汰关停一批。依法依规淘汰排放落后设备，对采用斜体加热炉的热轧钢管企业，引导其逐步更换为更高效、节能、稳定的环形加热炉或步进加热炉。提高钢管产业“亩产效益”，对“亩产效益”评价列入D类的，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在水、用电、排放、信贷等方面进行限制，运用行政、经济等综合手段倒逼低效企业转型升级或有序退出。</p>	项目不涉及热轧工艺。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村南首西 2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p> <p>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年加工处理 1 万吨钢管除油项目,除油方式为碱洗除油。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加强市场竞争力,建设单位投资 10 万元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扩建,设置 4 个清洗池(3 用 1 备),采用清洗液进行清洗和防锈,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1 万吨钢管。本次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均是独立的生产线,原料、工艺、产品无上下游关系。</p>						
	<p>1、项目组成</p>						
	<p>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p>						
	工程组成		拟建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2000m ² ,现有项目位于西半部车间,扩建项目位于东半部车间,在东半部车间布置 4 个清洗池(3 用 1 备)			依托现有车间,清洗池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半部西侧,用于原料贮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半部东侧,用于成品贮存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不新增用水			/	
		供电	项目用电由蒋官屯街道电网提供,新增年用电量 5 万 kwh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			新建		
	固废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座 7m ² 危废间暂存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p>2、项目产品方案</p> <p>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p>							
<p>表 2-2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p>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扩建前产能	扩建后产能	变化量	备注	
1	除油钢管	吨/年	10000	10000	0	外售其他单位	

2	清洗钢管	吨/年	0	10000	+10000	外售其他单位
---	------	-----	---	-------	--------	--------

3、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脱脂槽	13*1.5*1.5	1	1	不变
水洗槽	13*1.5*1.5	2	2	不变
清洗池	13*1.5*1.5	0	4	新增 4 个
污水处理设施	40m ³ /d	1	1	不变
合计		4	8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扩建前后全厂原辅材料变化见下表。

表 2-4 项目全厂原辅材料变化一览表

原辅材料	扩建前年用量（t/a）	扩建后用量（t/a）	变化量（t/a）	备注
钢管	10000	10000	不变	来料均为精轧钢管，根据客户要求不同分别进行碱洗除油和清洗防锈
钢管	0	10000	+10000	
碳酸钠	5	5	0	用于现有工程的脱脂工序
PAM	0.2	0.2	0	用于现有工程的污水处理站
PAC	0.2	0.2	0	
清洗液	0	5	+5	扩建项目新增原料，清洗液名称为薄层防锈剂

（1）清洗液：名为薄层防锈剂，主要成分为 35-55% 的精制润滑油、15-30% 的精制溶剂油、2-5% 的二壬基萘磺酸钡、8-12% 的石油磺酸钡和 5-8% 的其他添加剂，具体见附件 5。

5、公用工程

（1）供水

1) 给水

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2) 排水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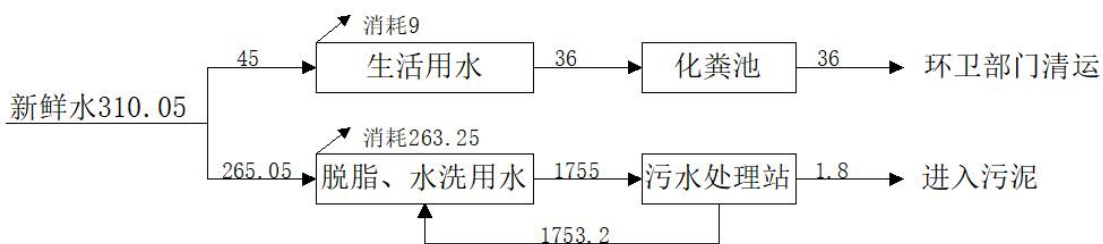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图 (t/a)

(2) 供电

拟建项目用电由供电管网供给，项目新增年用电量约 5 万 KWh。

6、劳动定员及制度

劳动定员：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所需劳动人员从现有人员中调配。

工作制度：2 班 8h 工作制度，年运行 300 天。

7、项目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工业园南首西侧车间，厂区地势平坦。扩建项目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半部，项目清洗池位于生产车间东半部北侧，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半部西侧，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半部东侧，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一般固废区和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根据原材料、产品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运输、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对建筑物、运输进行合理布局。拟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8、环保投资概算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5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储存间 (依托现有)、危废间 (依托现有)	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基础减震	0.5
合计			2.5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1、施工期

项目利用已建成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施工期产生设备安装噪声，施工周期短，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局限在厂区范围内，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

2、运营期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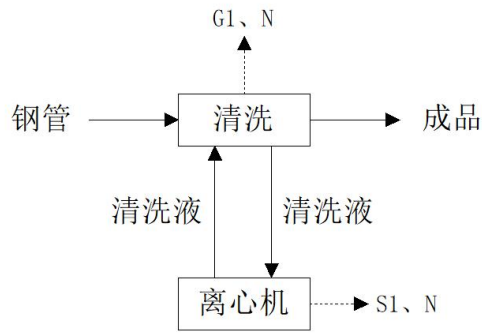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原料钢管为精轧钢管，使用行吊将钢管置入清洗池中浸泡 2-5 分钟，钢管在清洗液中浸泡的过程中会在溶剂油的作用下清洗掉钢管表面油污，同时清洗液附着在钢管表面会有防锈作用，然后将浸泡过的钢管悬挂在清洗池上方进行沥干，至不再有液体滴落后将钢管放置在成品区，等待拉运。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 G1（主要成分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清洗液定期使用离心机进行除渣处理，经除渣处理后的清洗液回用于清洗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废油泥 S1。

项目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

3、产排污环节

拟建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列于下表。

表 2-6 拟建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清洗 非甲烷总烃	经侧吸集气罩收集后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	S1	清洗 废油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工业园南首西侧车间。现有工程建设有脱脂槽、水洗槽等设施进行生产，生产工艺为“来料钢管→脱脂→一次水洗→二次水洗→成品”，规模为年加工处理1万吨钢管。

1、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执行情况

表2-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审批机关和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单位、文号、时间
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万吨钢管除油项目	报告表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聊开环审[2022]2号；2022.01.04	自主验收，验收时间2022.04.13

2、排污许可手续执行情况

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已根据法规要求填报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71500MA949CXK2T001P，有效期为2022年5月5日-2027年5月4日。

二、现有工程污染情况

1、现有工程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

表2-8 现有工程“三废”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脱脂除油	VOCs	加强室内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脱脂、水洗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脱脂废水经隔油池进行油水分离，然后和水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W2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固废	S1 拆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 脱脂除油	废脱脂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3 污水处理	废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4 污水处理	污泥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管理为登记管理，按要求填报了排污登记，无例行监测要求，企业未进行例行监测，因此采用验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11日。

(1) 废气

项目脱脂除油过程产生的少量VOCs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 万吨钢管除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现有项目无组织 VOCs 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1.67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限值要求（2.0mg/m³）。

(2) 废水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出厂区，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均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根据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 万吨钢管除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2-9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性质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0.02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脱脂液	2	危险废物	HW35	900-353-3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油	0.3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污泥	3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0.45	一般固废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汇总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0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	VOCs	/
废水	COD	0
	氨氮	0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02)
	废脱脂液	0 (2)
	废油	0 (0.3)
	污泥	0 (3)
	生活垃圾	0 (0.45)

注：表中（）内数据为废物产生量，污泥每半年转运一次。

三、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表2-11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一般固废区未划定区域，堆放散乱	划定一般固废区边界，规整散乱堆放固废	2026.2

项目现场情况如下。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区



拟建项目区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处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经开区 2024 年的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一览表单位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0.15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6	150	0.11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0.6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3	80	0.66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9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9	150	1.13	不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9	75	1.45	不达标
CO	mg/m ³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	4	0.25	达标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3	160	1.14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评价。单因子指数 I_i 计算公式为 $I_i=C_i/S_i$

式中： C_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

S_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由以上分析可知，评价区域 2024 年 NO₂ 和 SO₂ 年均值、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及 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均值、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 O₃ 的 8 小时日均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规定：“污染物年评价达标是指该污染物年平均浓度（CO和O₃除外）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同时达标”。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PM₁₀、PM_{2.5}年均值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评价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

2、地表水

项目附近地表水纳污河流为徒骇河。本次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以徒骇河聊城水文站（光岳路桥）断面为对象。

本次评价引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份聊城市省控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中的地表水水质情况，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 1 月~12 月份聊城市省控以上重点河流水质情况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类型	考核目标	达标年限	水质现状
徒骇河	聊城水文站（光岳路桥）	国控	IV类	2024 年	III类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月~12月份聊城市省控线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徒骇河聊城水文站（光岳路桥）断面现状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噪声

拟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工业园南首西侧车间，使用现有车间建设，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拟建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全部进行地面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1）环境空气：项目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地下水：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噪声：项目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主要敏感目标见下表，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5。

表 3-3 拟建项目主要敏感目标分布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贺海村	SW	274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颜老村	WSW	417	
	季海小学	N	317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3.0kg/h）。</p> <p>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的无组织排放限值（2.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6mg/m³）。</p> <p>2、噪声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无需申请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SO₂、NO_x、颗粒物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为VOCs：0.27t/a。需申请的总量为：VOCs：0.27t/a。</p> <p>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确认工作的通知》（聊环函[2019]134 号）要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替代量为：VOCs：0.54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生产设备的安装等产生的噪声、废气和少量建筑垃圾。为使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设备，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2）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循环利用或及时运走；（3）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4）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间管理工作，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由于施工期较短且施工量较小，并且施工结束时以上影响立即消失，故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污染物成分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侧吸集气罩收集后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1）有组织废气</p> <p>拟建项目清洗工序清洗液年用量为 5t，此工序使用的清洗液按照易挥发物质（溶剂油）最大占比 30% 计算，产生的废气成分均为非甲烷总烃，则清洗废气产生量为 1.5t/a。</p> <p>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 VOCs 经侧吸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1) 废气治理措施</p> <p>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主要是利用多孔性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具有吸附作用，能有效的陆除工业废气中的有机类污染物质和色味等，广泛应用于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的末端处理，吸附去除效率达 80% 以上。有机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一级吸附处理后还有部分有机废气未被吸附，未被吸附的有机废气经二级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吸附了大量的吸附质，逐步趋向饱和，丧失了工作能力，因此应进行活性炭的再生或更换。</p> <p>2) 集气罩风量</p> <p>本项目设置4个清洗池，3用1备，每个清洗池配置1个侧吸集气罩（收集效率90%）。</p>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 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Q = F \bar{v}$$

式中: Q——排风罩排风量, 单位为立方米每秒 (m^3/s);

F——排风罩罩口面积, 单位为平方米 (m^2), 单个集气罩罩口规格为 $13\text{m} \times 0.2\text{m}$, 则单个集气罩罩口面积为 2.6m^2 ;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 单位为米每秒 (m/s), 本次取值 0.3m/s 。

则单个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2808\text{m}^3/\text{h}$, 项目共设置 4 个集气罩, 仅同时运行 3 个, 所需风量为 $8424\text{m}^3/\text{h}$, 考虑风量损失, 项目配套风机风量为 $8500\text{m}^3/\text{h}$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清洗废气, 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 项目清洗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尚有 10% 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t/a 。

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 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m ³ /h	产 生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m ³ /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清洗工 序	DA00 1	非甲烷 总烃	产 污 系 数 法	8500	33.06	0.281	1.35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80	物 料 衡 算 法	8500	6.59	0.056	0.27	4800
厂界	无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产 污 系 数 法	/	/	0.031	0.15	加 强 通 风	/	物 料 衡 算 法	/	/	0.031	0.15	4800

(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清洗过程中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5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56\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27\text{t}/\text{a}$ 。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为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无组织废气防控措施，尽量减少排放量：

- a.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应保持负压；
- b.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应加强日常维护保养，设置相关管理台账，定期检修检查相关参数并记录相关信息，定期开展监测确保净化效率；
- c.企业应设专人管理，每月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的保养维护事项与主要操作参数，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采取以上措施后，预计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相应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相应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拟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所提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后，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及排放口情况

活性炭吸附法是利用活性炭对气体混合物中各组分吸附选择性的不同而分离气体混合物的方法，主要用于低浓度有毒有害气体的净化，项目清洗工序废气中有机物浓度较低，适合采用吸附法进行处理。因此可认为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见表4-2。

表4-2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类型	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工况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irc}\text{C}$)	烟气 流速 (m/s)				
清洗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6.110	36.442	15	0.5	25	12.03	非甲烷总烃	6.59	0.056	正常排放

(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包括设备

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

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在此情景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3。

表 4-3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工序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事故状态下处理设施净化效率为 0%		时间	频次/ 年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次)		
DA001	清洗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8500	33.06	0.141	30min	1

由上可见，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出现不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情况。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出现故障立即更换，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同时也减少废气聚集带来的安全隐患；废气处理设计过程中注重加强气流的组织和引导，确保废气被有效收集，减少短流、绕流及死角现象出现；加强构筑物检修盖板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出现破损、螺栓、密封条等损坏，立即解决，减少无组织排放；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6) 废气例行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提出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4 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环保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风机位于生产车间内。

声源的空间分布依据拟建项目平面布置、设备清单及声源源强等资料，本项目以项目所在厂区的边界为厂界进行预测，以项目所在车间西南角为（0，0，0）点坐标，正北方向为 Y 轴，正东方向为 X 轴，垂直向上方向为 Z 轴，建立主要声源的三维坐标。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5 现有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年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声压级/dB (A)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1	生产车间	水泵	/	90/1m	基础减震, 定期保养	17	46	1	23	17	46	2	62.8	65.4	56.7	84.0	480 0h	15	41.8	44.4	35.7	63.0	1m
2		水泵	/	90/1m		22	37	1	18	22	37	11	64.9	63.2	58.6	69.2			43.9	42.2	37.6	48.2	

表 4-6 拟建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年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声压级/dB (A)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1	生产车间	风机	/	85/1m	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	36	46	1	4	36	46	2	73.0	53.9	51.7	79.0	4 8 0 0 h	15	52.0	32.9	30.7	58.0	1 m
2		离心机	/	75/1m		24	40	1	16	24	40	8	50.9	47.4	43.0	56.9			29.9	26.4	22.0	35.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7 厂界贡献值 (单位: dB(A))

项目	南厂界
厂界贡献值	41.6

注: 现有项目未进行例行监测, 本次评价以全厂设备为基础进行预测, 项目东、西、北厂界均紧邻其他企业, 不再进行预测。

2、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A.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①根据声功率级计算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③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B.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办法

$$L_{p2i}=L_{p1i}-(TL_i+6)$$

式中： L_{p2i} ——室外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1i} ——室内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C.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_j —— j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D.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div}

点声源

$$A_{div} = 20 \lg(r/r_0)$$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 r ——为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为参考位置距离 (m)；

α ——为每 1000m 空气吸收系数 (dB(A))。

③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他车间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10~20dB(A)。

结合拟建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和噪声源分布情况，本次评价不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gr} 和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misc} 。拟建项目 A_{bar} 取值为0dB(A)。

(2) 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

表 4-8 厂界贡献值 (单位: dB(A))

预测内容	各厂界	南厂界
贡献值		41.6
标准值 (昼间)		65
标准值 (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经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和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针对噪声源情况，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对大功率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室内隔离布置，并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如厂房墙壁铺设吸声材料等。

③对进出运输车辆加强管理，运输车辆主要安排在白天运行，夜间需要运输时文明行驶，不鸣笛、慢加速。

(4)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拟建项目情况，对拟建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制度	
噪声	监测项目	$L_{eq}dB(A)$
	监测布点	各厂界
	监测周期与频率	每季度昼、夜间各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泥、废活性炭。

①废油泥

项目清洗液定期使用离心机进行除渣，除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油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泥产生量约为0.02t/a。废油泥属于HW08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80%，经计算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1.08t/a，本项目所用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参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中活性炭吸附饱和率：15%，经计算，项目所需活性炭约7.2t/a。本项目设计单箱活性炭装填量约600kg，共2箱，每年更换12次，每次将一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以废活性炭的形式作为危废处置，换成二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换成新的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8.28t/a。废活性炭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分类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废油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2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各种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需分区存放，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的标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装载液态危险废物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 以上的空间。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泥	HW08	900-249-08	0.02	清洗	固态	矿物油, 污泥	矿物油	1年	T, I	委托有资质单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28	废气处理	固态	烃类、活性炭	烃类	1个月	T	位处理
---	------	------	------------	------	------	----	--------	----	-----	---	-----

3、厂内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2) 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加盖顶棚。

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

建设单位依托现有 1 座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厂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因此危废暂存场所选址可行。

②贮存能力分析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共 13.6t/a，其中废活性炭每季度转运 1 次，污泥半年转运 1 次，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5.91t，项目区内现有一座面积为 7m² 的危废间。根据危废产废周期及贮存周期考虑，项目设置的危废间有能力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③贮存过程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在危废间内，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液态危险废物容器周围设置符合要求的围堰，即使发生液态危险废物泄漏，也会被围堰收集，因此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由于危废暂存间底部严格按照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会对浅层地下水及暂存场所周围的土壤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危废暂存间距周边敏感点较远，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 运输过程的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液态类危险废物用密封的桶盛装，不会出现散落、泄漏的问题，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生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临时贮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项目危废暂存间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规范建设，具体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能够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可有效防止危废暂存期间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油泥	HW08	900-249-08	车间内西北角	7平方米	暂存间内规范	0.02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7	4个

						放置		月
--	--	--	--	--	--	----	--	---

②危废收集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废暂存间的内部转运。建设单位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

a.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b.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c.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等措施。

当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后，危废处置单位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式、运输路线的选择，不属于本次环评评价内容。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表 4-13 污染源分析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 污染	化粪池中污水泄漏	非持久性污染物	垂直入渗
	危废间内贮存的危险废物泄漏并下渗	非持久性污染物	垂直入渗
	清洗池内液体泄露	非持久性污染物	垂直入渗
土壤环 境	化粪池中污水泄漏	非持久性污染物	垂直入渗
	危废间内贮存的危险废物泄漏并下渗	非持久性污染物	垂直入渗
	清洗池内液体泄露	非持久性污染物	垂直入渗

2、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610-2016），应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A.重点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指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物料、化学品或含有污染物的介质泄漏到地面或地下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满足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B.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指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发生低污染的固（粉）体物泄漏到地面上的

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的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厂区应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渗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已采取的分区防渗措施情况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现状硬化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备注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水泥地面	符合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1、三合土夯实（泥土、熟石灰和沙 1:3:6）；2、C30 混凝土（250mm）；3、泥沙浆找平；4、涂抹水泥一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符合要求
重点防渗区	脱脂槽、水洗槽、污水处理站、清洗池	1、三合土夯实（泥土、熟石灰和沙 1:3:6）（100mm）；2、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1.5mm）；3、长丝无纺土工布（ 600g/m^2 ）；4、砖混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掺量 1.2%）；5、泥沙浆找平；6、涂抹水泥一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符合要求
	危废暂存间	1、原土压（夯）实；2、200mm 厚细（中）砂保护层；3、 600g/m^2 长丝无纺土工布；4、2mm 厚 HDPE 土工膜；5、150mm 厚天然砂砾垫层；6、150mm 厚水泥砂砾基层（水泥含量 5%）；7、防渗混凝土地面，防渗参数 $5.5 \times 10^{-7} \text{cm/s}$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可减少污染物的泄漏发生，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监测要求

项目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拟建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周围无国家、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区域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该项目占地面积较小，无重大污染源，对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内，因此该项目对周围环

境和生态无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汇总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等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5 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危险物质	全厂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分布情况
清洗液	3	2500	0.0012	清洗池
废油	0.3	2500	0.00012	危废间
污泥	3	100	0.03	危废间
废脱脂液	2	100	0.02	危废间
废活性炭	3.5	100	0.035	危废间
废油泥	0.02	100	0.0002	危废间
合计			0.08652	/

根据上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小于临界量，且 Q 值 < 1，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进行风险简单分析即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设置风险专项，未单独设置环境风险保护目标，项目环境风险保护目标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致。

2、可能影响途径

（1）物料泄漏

厂区内清洗液、废油等的暂存过程存在泄露的风险，泄露后若处置不当可能通过地表径流污染地表水，或者厂区防渗不善通过下渗途径污染地下水或土壤。

项目厂区内危废间内危废暂存区设置了围堰，可有效截留事故状态下的危险物质；且项目针对危废间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同时项目液态物料暂存量小，均为地上存储方式，一旦物料泄漏可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从而有效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火灾事故

清洗液、废油、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可燃物质，厂区存在发生火灾的危险，油类物质和废活性炭燃烧会次生大气污染物：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烟尘排入大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且火灾次生的消防废水若未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则极有可能进入厂区雨水收集系统，从而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或通过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要求。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工业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危险性较大的设施与其他生产设施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以免相互影响。分区内部和分区之间的间距按有关防火和消防要求确定，并按规定设计消防通道。

(2) 根据消防要求设置室内、室外消火栓。配置足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界区内的消防及检修通道与界区外的主要道路及消防道路相通，确保消防通道通畅。

(3) 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方式，杜绝在厂内使用明火，同时厂区内应设置“禁止吸烟”字样的牌子。

(4) 严格执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责任落实到人，措施到位，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巡检制度，确保消防安全，避免不必要的事故发生。

(5) 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工作。

(6) 加强管理工作，安排专人定期对原材料存放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淘汰出现安全隐患的容器。

(7) 不同类别物品单独存放，避免不相容的物品混合运输或存放。

(8) 安全教育等要纳入企业经营管理范畴，完善安全组织结构。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组织专业救援队伍，明确各自职责，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和材料。

(9) 项目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液态危废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应根据标准要求，在液态危废存放区周边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和围堰，要保证危废贮存区域地面与裙脚和围堰形成的容积不低于液态危废贮存桶的最大储量，并需设置危险废物泄漏液及渗滤液导排管网及收集池（或收集槽）。

4、生产区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措施

(1) 生产区及环保设备的安全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电气安全风险：电气线路的接错、过载等问题会导致设备故障，严重时还会导致火灾、触电等安全事故；

②设备机械安全风险：设备机械部分的故障会导致设备正常运行受到干扰，严重时导致设备机械部件损坏；

③设备安装和维修安全风险：安装和维修过程中出现问题，入高空作业、冒火风险等，也会导致人身和设备的安全风险。

④根据（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等文件内容，生产过程遇火花（如电气设备、静

电)产生火灾爆炸。

(2) 安全防控措施:

- ①安装环保设备时确认安装位置符合要求;
- ②确定好电气部分的接线、接地和开关灯,避免电气安全事故;
- ③设备维修保养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
- ④在设备的检查和维护过程中,必须切断电源,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 ⑤若需高空作业维修,必须使用安全绳,确保作业人员的安全。

八、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拟建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九、项目三本账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建设“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组成	现有工程 t/a	在建工程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 t/a	全厂排放总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VOCs	0	0	0	0.27	0.27	+0.27
废水	COD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47)	0 (0)	0 (0)	0 (0)	0 (0.47)	0 (0)
	危险废物	0 (5.3)	0 (0)	0 (0)	0 (8.3)	0 (13.6)	0 (+8.3)
备注		() 内为产生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 烃	经侧吸集气罩收集后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 烃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2、分区防治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原料、产品贮存场所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 ②拟建项目将原料置于室内且独立堆放，实行规范化管理，禁止原料露天堆存，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因贮存不当有可能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车间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 ④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⑤在厂区内配置个人防护用具及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之规定，企业污染物排放			

管理要求	<p>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为此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6）81号下发了《控制 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并下发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中的“其他”，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投入生产或使用并实际产生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变更。</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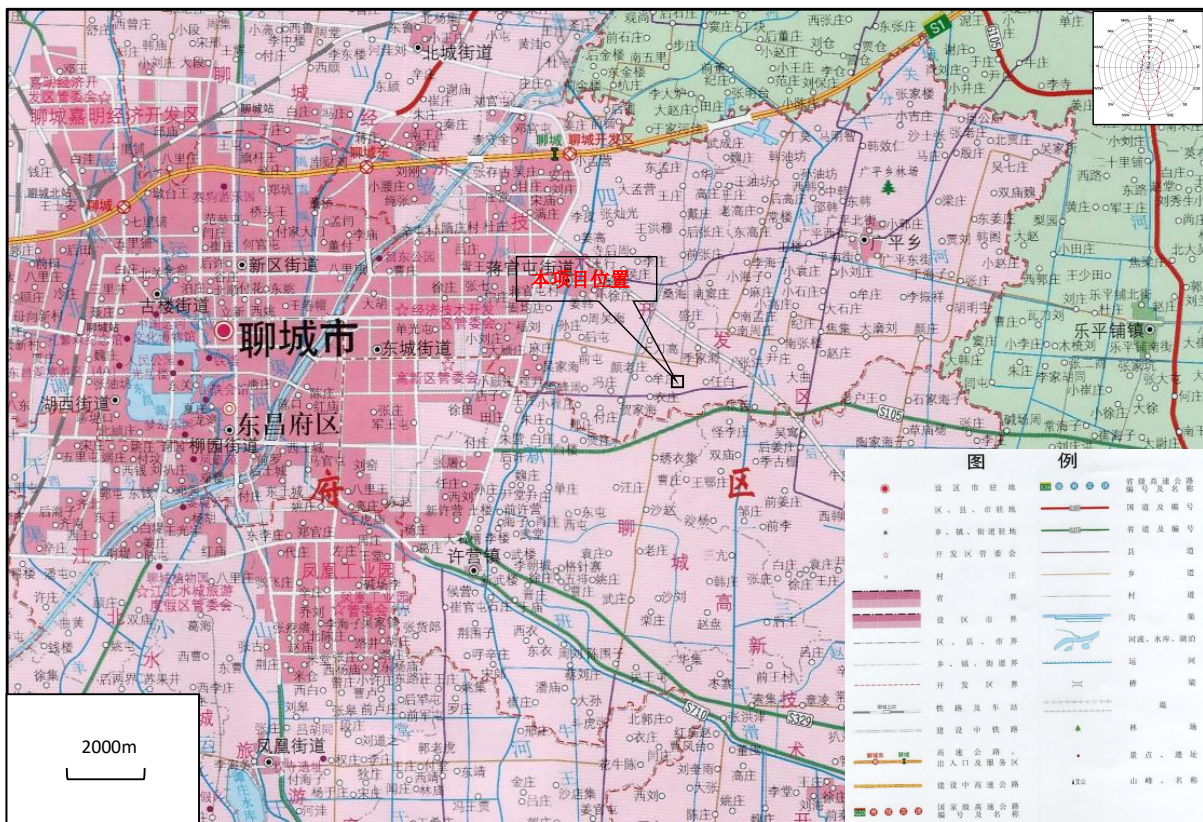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时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环境管理，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27t/a	0	0.27t/a	+0.27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02t/a	0	0	0	0	25t/a	0
危险废物	废油	0.3t/a	0	0	0	0	0.3t/a	0
	污泥	3t/a	0	0	0	0	3t/a	0
	废脱脂液	2t/a	0	0	0	0	2t/a	0
	废活性炭	0	0	0	8.28t/a	0	8.28t/a	+8.28t/a
	废油泥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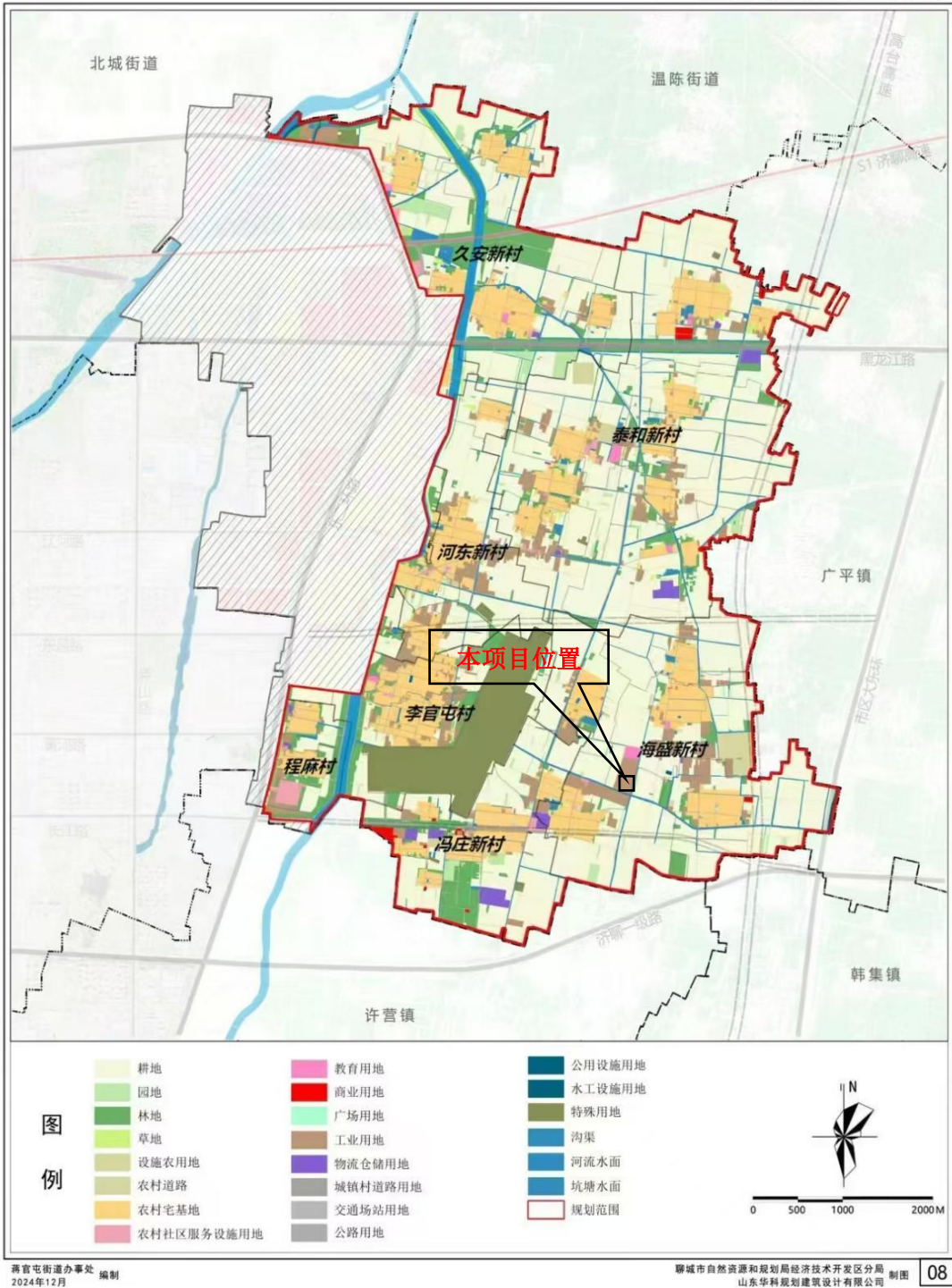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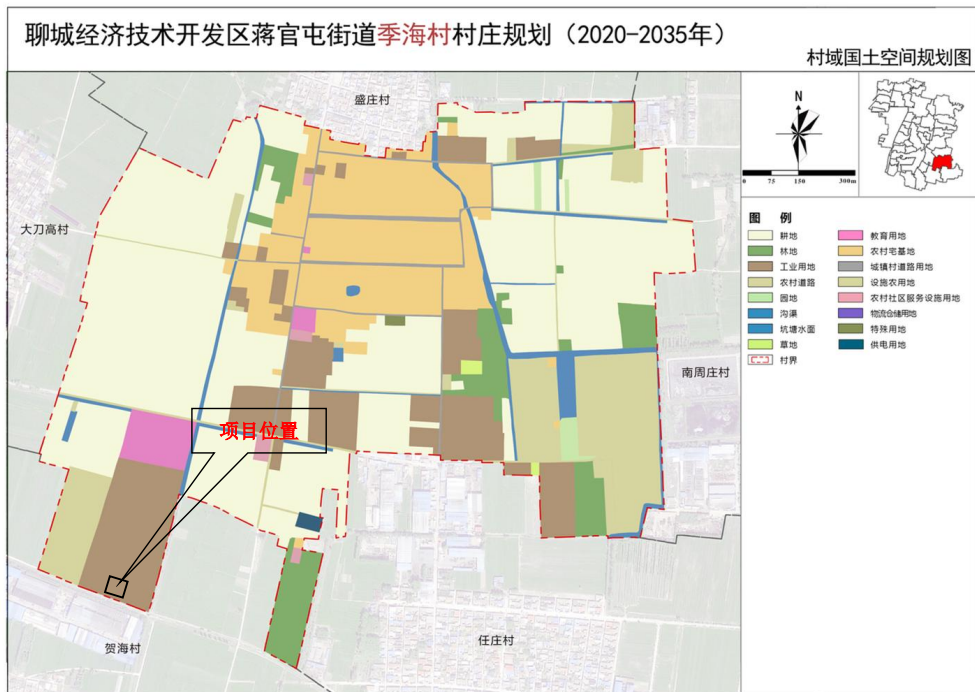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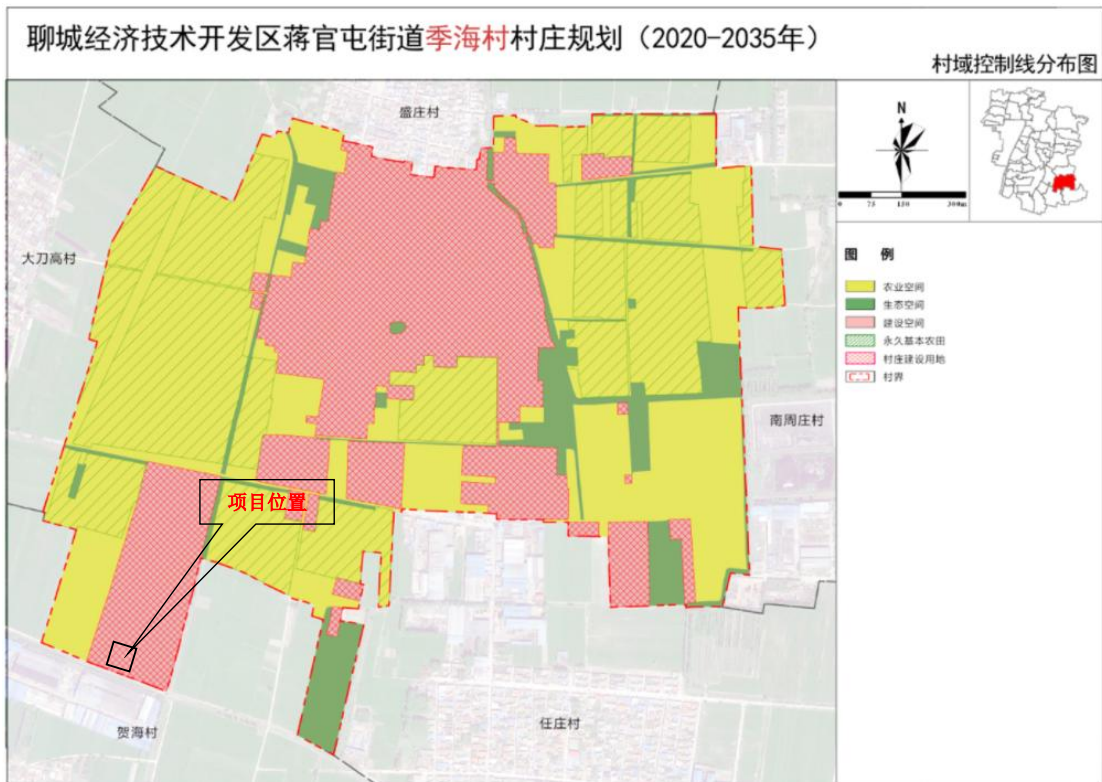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2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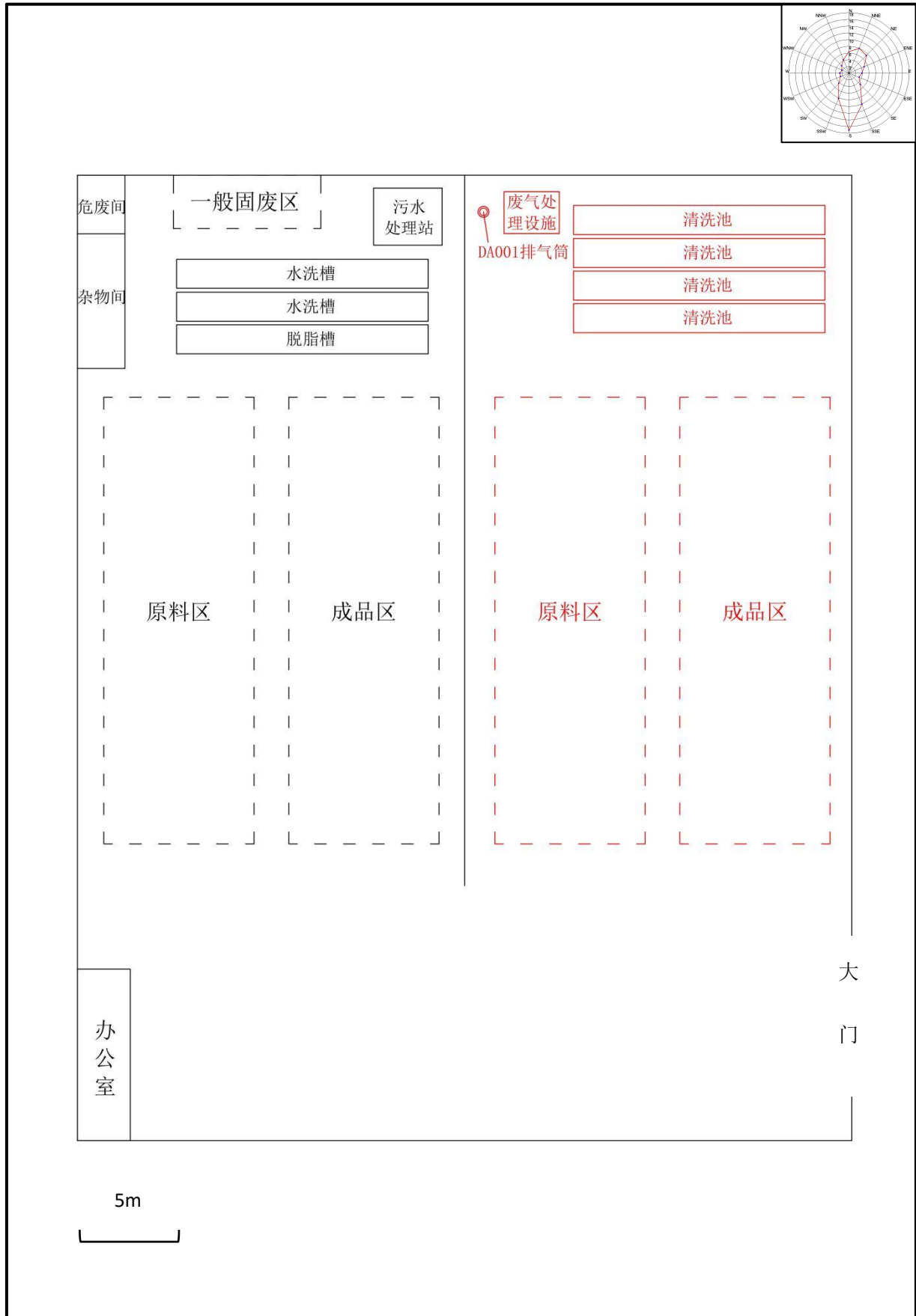
附图 3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年）》-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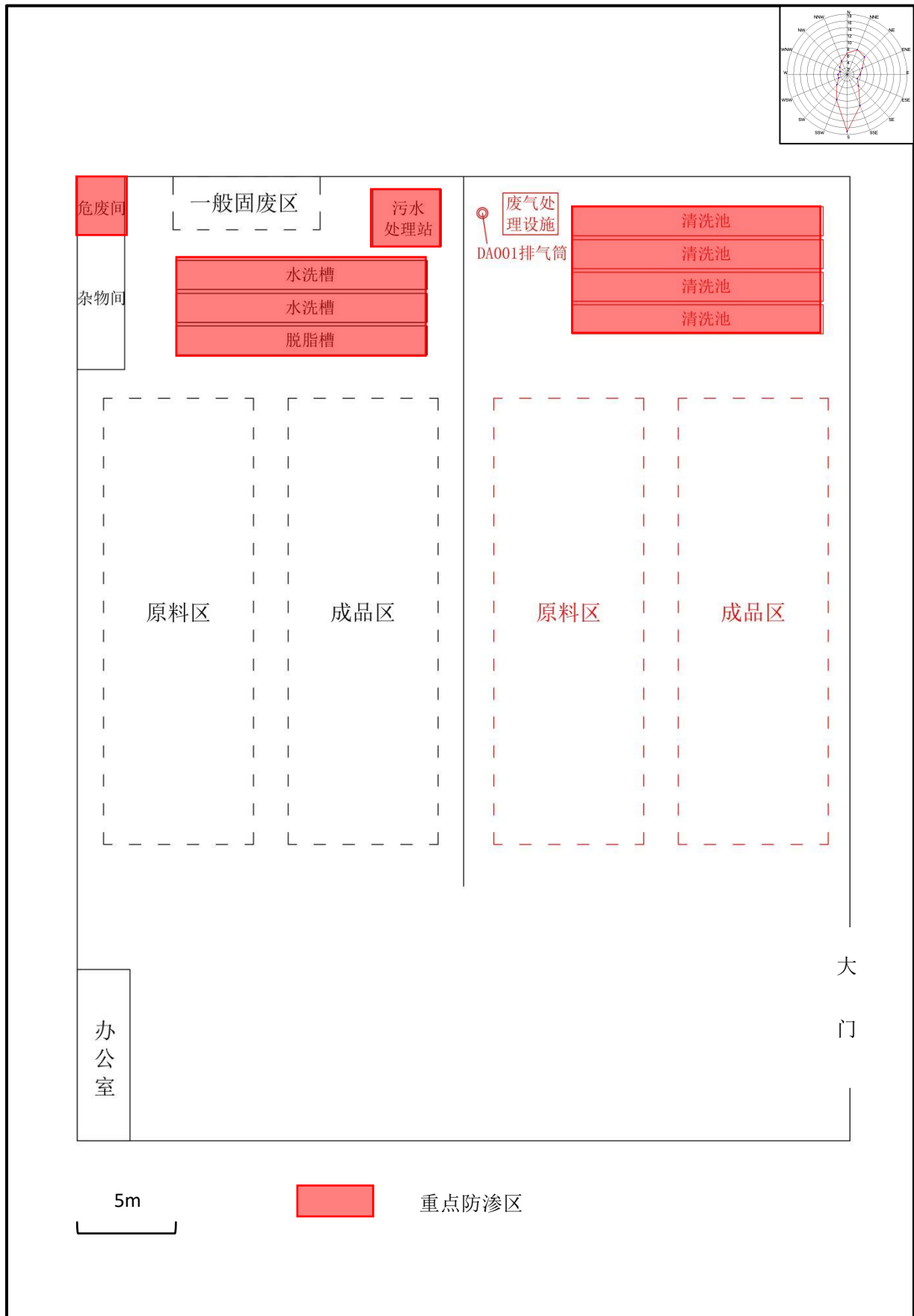
附图 4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年）》-村域控制线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红色为扩建项目，黑色为现有项目）



附图 7 项目全厂分区防渗图

委 托 书

山东鑫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2021 版）等有关规定，我单位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 万吨钢管除油扩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2025 年 8 月 20 日

资料真实性承诺

我公司委托山东鑫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 万吨钢管除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已对该报告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对。报告表中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原料、生产工艺、产品、污染防治措施、土地手续、规划证明等基础资料，均为我公司提供，我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单位（盖章）：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949CXX2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年 06 月 09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婷婷	营 业 期 限	2021年 06 月 09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喷涂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村南首西2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6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立项备案证明

<h2>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h2>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婷婷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500MA949CXK2T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9-371592-04-03-425769	
	项目名称	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万吨钢管除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开发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工业园南首西侧车间，对现有项目（项目名称：年加工处理1万吨钢管除油项目，项目代码：2106-371592-04-01-830551）进行扩建，新增4个清洗池（3用1备，清洗液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流程：钢管-清洗-成品。项目单位承诺符合产业政策等规定，不使用限制、淘汰、落后的设备及工艺流程，严格按照备案内容进行建设，如有违反，该备案证明无效。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蒋官屯街道季海工业园南首西侧车间	
	总投资	1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负责人	王婷婷	联系电话	13969598023
承诺： <p>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5-09-16</p>			

附件 5 清洗液成分



产品名称: 昆仑 GR/F20-1 薄层防锈剂
修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最初编制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依据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要求
SDS 编号: GORJ2024110001 版本: A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昆仑 GR/F20-1 薄层防锈剂

产品英文名称: KunLun GR/F20-1 Thin Layer of Rust Inhibitor

产品类型: 防锈剂

产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金属工件的防锈保护

限制用途: 未经供应商许可, 本产品仅限于推荐用途。

企业标识

制造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金星园 8 号楼 A 座 17 层

电子邮箱: 800@petrochina.com.cn

传真号码: 0086-10-63592290

应急咨询电话:

电话: 4956100

应急电话: 0086-10-63592301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棕黄色

气味: 特有的

本产品在某些应用场合可能会产生油雾。过度暴露于液体和油雾时可能会引起皮肤及眼睛

产品名称: 昆仑 GR/F20-1 薄层防锈剂

修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SDS 编号: GORJ2024110001

刺激。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刺激: 类别 3 皮肤过敏: 类别 1

急性水生生物毒物: 类别 2 慢性水生生物毒物: 类别 3

标签要素:



危险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物理性危害: 按照 GHS 标准, 未被归类为有害物质。

健康危害: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04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环境危害: 无附加危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01 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

P202 在阅读并明了所有安全措施 前切勿搬动。

事故响应: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70+P378 火灾时: 使用灭火器灭火。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

产品名称: 昆仑 GR/F20-1 薄层防锈剂

修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SDS 编号: GORJ2024110001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8+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P301+P310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31 不得诱导呕吐。

安全存储: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内装物和容器。

健康和环境危害: 见第 11 和 12 部分。

其它危害: 使皮肤脱脂。

第 3 部分 产品组成及成分信息

本产品为精炼润滑油基础油与添加剂混合物, 组成含量均为重量百分数。

产品/成分名称	标识码	含量 (WT%)	危险性种类
精制润滑油	CAS:8042-47-5	35-55	H304,H317
精制溶剂油	CAS:8042-47-5	15-30	H304,H317
二壬基萘磺酸钡	CAS:25619-56-1	2-5	H304,H317
石油磺酸钡	CAS:70984-10-0	8-12	H304,H317
其它添加剂	商业秘密	5-8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信息: 不要求采取特别措施, 如果有持续性身体不适症状, 请及时就医。

急救:

吸入: 新鲜空气, 休息, 立即给予医疗护理。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服。冲洗, 然后用水和肥皂清洗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若发生持续刺激, 则需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如失去知觉, 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如若吞咽。会造成呼吸困难 — 可以进入肺并损害肺, 立即就医。

产品名称: 昆仑 GR/F20-1 薄层防锈剂

修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SDS 编号: GORJ2024110001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和影响 (过度暴露):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通常应针对症状进行治疗, 并且应直接减轻任何影响。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可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扑救。不可使用水作灭火剂。

特别危险性:

在着火情况下, 遇高热可能导致容器破裂。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消防装备: 消防员应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和自给式呼吸器(SCBA), 呼吸器正面为正压模式。符合欧洲标准 EN 469 的消防员服装(包括头盔、防护靴和手套)可为化学事故提供基本防护。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及应急处置程序:

对于非紧急救援人员:

避免接触溢出或释放出来的物质。非相关人员远离泄漏区域。除小泄漏外, 任何行动都应由专业紧急事故管理人员进行评估, 并提供建议。

对于紧急救援人员:

小量泄露: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 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 处置。

呼吸防护: 佩戴半面罩式或全面罩式呼吸器, 可过滤有机蒸汽(适用于硫化氢)。根据泄漏的程度和可预测的暴露量选用自给式呼吸器(SCBA)。如果不能完全评估风险或存在缺氧可能, 只能选用 SCBA。

产品名称: 昆仑 GR/F20-1 薄层防锈剂

修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SDS 编号: GORJ2024110001

环境保护措施:

如果大量泄漏,可能会对环境有害。如产品已造成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如有必要,可用干土、沙或类似不可燃材料筑堤。如发生土壤污染,应清除污染土壤,并按当地规定处理。

在封闭水域(即港口)发生小溢漏时,应使用带有浮动障碍物或其他设备及吸收剂的容器吸收溢出的产品。如有可能,开放水域的大溢流应采用浮动障碍物或其他机械装置加以控制。否则,应控制溢出的蔓延。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大量泄漏:根据风险程度向相关部门进行情况通报。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密闭容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

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 存:

本产品应密闭储存,避免直接暴露在阳光下,产品应放置在通风阴凉(4°C至 40°C)室内

产品名称: 昆仑 GR/F20-1 薄层防锈剂

修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SDS 编号: GORJ2024110001

存储, 避免与火源、热源、强氧化剂、强碱、强酸接触, 开盖取出部分浓缩液后应及时盖严, 防止水分或其它杂质污染桶内产品。贮存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泄漏应急处理器材。空容器中可能还残留部分产品, 勿明火加热、切割、焊接。

保质期:

12 个月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不包含符合报告要求的物质。

工程控制方法:

强制通风和局部排气可降低空气中的接触浓度。操作装置使用耐油材料。在推荐条件下储存, 如需加热, 应使用温控装置避免过热。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保护: 如该产品需手动加热, 应选择佩带有过滤器 A1P2 或 A2P2 的呼吸器。如为通风设施良好的自动生产线, 则不需要佩带呼吸器。

手部防护: 佩带耐油防护手套 (如丁腈橡胶), 优质 PVC。

眼睛防护: 如存在喷溅的可能, 佩带防护眼镜。

皮肤防护: 如有皮肤接触, 需穿戴防护服, 再次使用前清洗污染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如在处理该产品生洗手, 以及吃饭、喝水或吸烟之前洗手。定期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清除污染物。丢弃不能洗净的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棕黄色
气味	特有的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值	不适用
初馏点/沸点 (°C)	不适用
倾点 (°C)	-10 (典型值)
闪点 (开口) (°C)	89 (典型值)
蒸发速率	不适用

产品名称: 昆仑 GR/F20-1 薄层防锈剂

修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SDS 编号: GORJ2024110001

易燃性 (固体、气体)	不适用
蒸气压 (室温) (KPa)	不适用
密度 (20°C) (kg/m ³)	856 (典型值)
水中溶解性	不溶于水
有机溶剂中溶解性	不适用
运动黏度 (40°C) (mm ² /s)	20.32 (典型值)
自燃点 (°C)	不适用
分解温度 (°C)	不适用
NO ² -浓度	不适用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状况下本产品是稳定的。

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在正常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发生危险。

应避免的条件: 热或冰冻温度, 高能点火源。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 11 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者重大危害。

皮肤刺激或腐蚀: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者重大危害。

眼睛刺激或腐蚀: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者重大危害。

呼吸或皮肤过敏: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者重大危害。

生殖细胞突变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者重大危害。

致癌性: 产品不是一种致癌物质。长期接触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者重大危害。

生殖毒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者重大危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该蒸汽轻微刺激眼睛。如吞咽, 该物质易进入呼吸道, 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该物质可能对中枢神经系统造成影响。高浓度蒸汽接触能够造成意识不清。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该物质使皮肤脱脂, 导致干燥或皸裂。

吸入危害: 未指明该物质 20°C时蒸发达到空气中有害浓度的速率。

产品名称：昆仑 GR/F20-1 薄层防锈剂

修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SDS 编号：GORJ2024110001

第 12 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没有相关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没有相关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没有相关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没有相关数据。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弃化学品：必须符合当时当地使用的法律法规。如果可能，应交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产品回收利用。临时保存废弃物，应采用密封容器避光保存，并进行必要标识。

污染包装物：污染包装应回收利用。只有在回收利用不可行的情况下，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根据 GB 6944《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12268《危险货物物品名表》：本产品不属于危险货物。

包装方式：20L、200L 包装桶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无。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不适用。

包装类别：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使用槽(罐)车运输时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产品名称：昆仑 GR/F20-1 薄层防锈剂

修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SDS 编号：GORJ2024110001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根据《欧盟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EC) No.1907/2006 (REACH)，符合要求。符合以下国家地区化学品目录的要求：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DSL (加拿大)、EINECS (欧盟)、ENCS (日本)、KECI (韩国)、PICCS (菲律宾)、TSCA (美国)、AICS (澳洲)。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本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为第二次修订，与上一版相比，本修订版 SDS 对下述部分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第 2 部分——现修改为危险性概述，增加了 GHS 危险性分类和标签要素。

第 3 部分——现修改为产品组成及成分信息，原为危险性概述。

本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当前知识和适用法律法规所制定，从健康、安全和环境规定方面对本产品进行说明，根据引用标准和检测数据的更新存在修订的可能性。

本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所提供的数据和建议只适用于此产品的规定用途。除所规定用途外，由于未遵循所推荐意见引起的任何破坏或伤害，中国石油润滑油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购买此产品的用户可通过销售部门和技术服务部门获得其它信息。

清洗剂成分

序号	成分/组成	占比
1	精制润滑油	35~55%
2	精制溶剂油	15~30%
3	二壬基萘磺酸钡	2~5%
4	石油磺酸钡	8~12%
5	其他添加剂	5~8%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文件

聊开审环〔2022〕2号



关于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 年加工处理 1 万吨钢管除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 万吨钢管除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村南，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利

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主要进行钢管除油。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照《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脱脂、废油贮存工序废气。项目无组织油气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混凝反应+气浮+回用水池”。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三）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防振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油、

废渣、污泥等。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固体废物暂存至固废间内，必须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固体废物的收集、存放和转运环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废油、废渣及污泥等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储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处置。

（五）如使用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投运之前必须严格按照立项及本报告表内容建设运行，超出范围的，本批复无效。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

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我部备案。

六、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至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并接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及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2 年 1 月 4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371500306615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2 年 1 月 4 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00MA949CXK2T001P

排污单位名称：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
街道季海村南首西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949CXK2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05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05日至2027年05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 年加工处理 1 万吨钢管除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3 日，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根据《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 万吨钢管除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 万吨钢管除油项目，占地面积为 227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现有员工 3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 万吨钢管除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以聊开审环[2022]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投产。

2022 年 3 月，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委托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

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 万吨钢管除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 万吨钢管除油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 万吨钢管除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现场查看，参照环办[2015]52 号、环办辐射[2016]84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脱脂及废油暂存过程中少量油气挥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生产时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废物、废油、含油

污泥沉渣、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委托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至3月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

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测定范围为 6.9，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18mg/L、4.8mg/L、21mg/L、1.27mg/L，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要求。

（二）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1.6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限值要求（2.0mg/m³）。

（三）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3 点位 2 天监测中，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7~57.3dB(A)，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2~4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废物、废油、含油污泥沉渣、生活垃圾。

废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废油、含油污泥沉渣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万吨钢管除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有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及危废台账等。

2、营运期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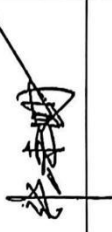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名单（附件）。

2022年4月13日

附件:

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万吨钢管除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建设单位		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环保专家	刘道辰	聊城大学环境与规划学院	副教授	
	张来明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监测单位	宋娜	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08〕203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昌府区 2008 年第一批 农转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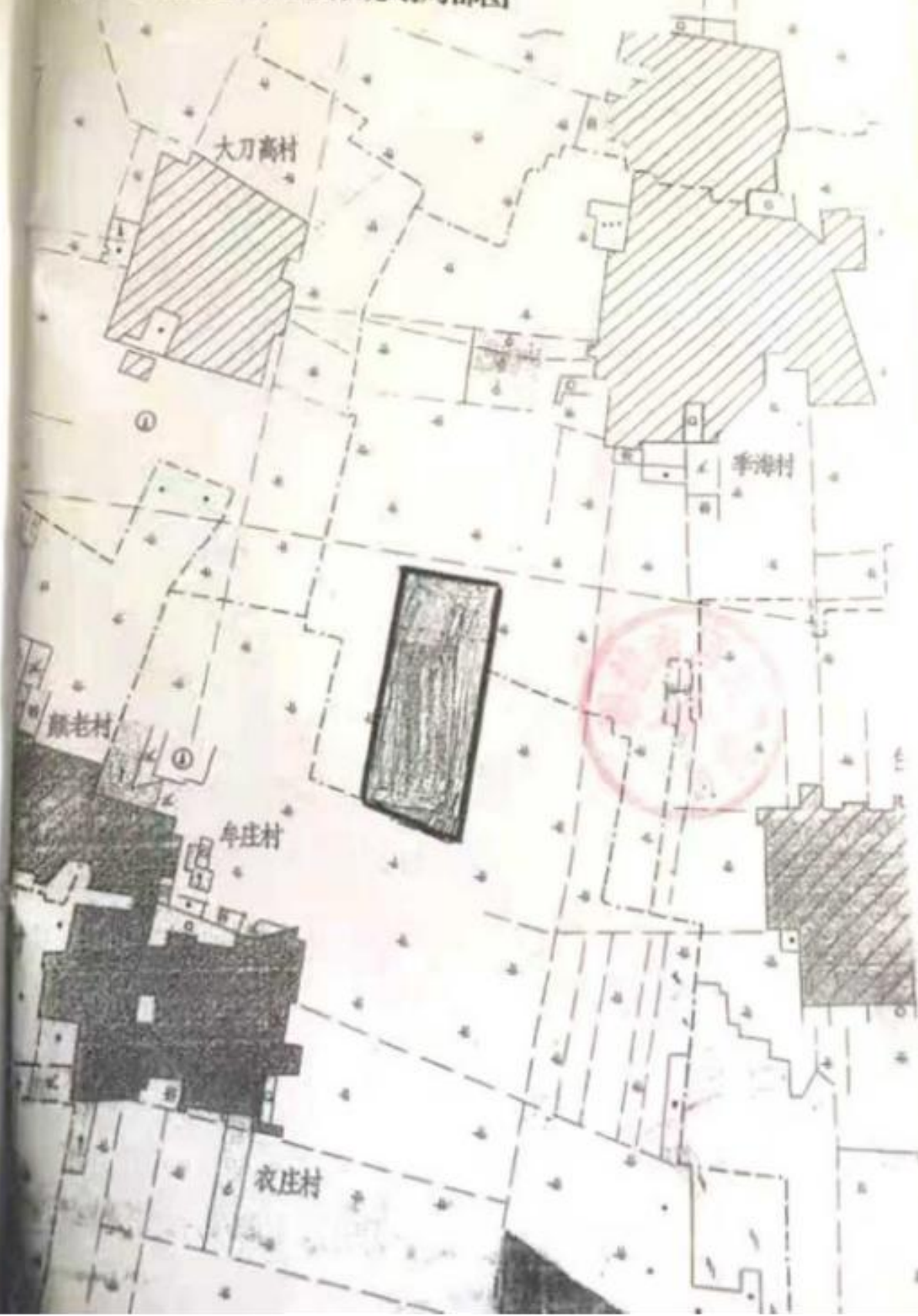
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东昌府区 2008 年第一批集体土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请示》(聊国土资呈〔2008〕312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东昌府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季海村集体土地 49620 平方米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用于项目建设。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农转用落实工作。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蒋官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



附件 8 园区证明

园区证明

聊城凯森金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 万吨钢管除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工业园南首西侧车间，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2000m²，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所在区域属于聊城经济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季海工业园内，符合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此证明只限于项目环评办理使用。

蒋官屯街道季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年 9月 19日